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债券简称：20锦港01

公告编号：临2022-02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B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将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即2022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16,408,116.41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2,291,5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共40,045,83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